

##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2018年5月7日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18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李建华先生、宁健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上述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向第一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声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16日

附件：

##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 1、李建华先生

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现任公司物联网事业群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李建华先生通过深圳市兆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8.00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建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2、宁健先生

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宁健先生自2007年起一直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生产部生产主管、业务部客户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并兼任公司审计部审计员。

截止目前，宁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宁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